

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

下政发〔2024〕19号

下曲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下曲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村委、相关站所及各经营主体：

《下曲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下曲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5日

下曲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委〔2024〕2号)、山西省安委会《山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3号)、吕梁市安委会《吕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吕安发〔2024〕3号)及文水县安委会《关于印发〈文水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结合实际，制定下曲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省委“严、紧、深、细、实”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

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技术、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村、相关站所及各经营主体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更加牢固，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牢固，责任更加明晰，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更加主动。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为统筹做好全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下曲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松杰 党委书记

郝艳红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闫飞飞 人大主席

孙彩娇 组织委员

潘 磊 武装部长、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权海旺 党委委员、副镇长

胡瑞峰 副镇长

钱丽琴 副镇长

马俊艳 党委委员

张建安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胡晓满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郭文军 派出所所长

王爱国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畅志伟 供电所所长

侯 欣 环保所所长

武文明 中心校校长

弓爱民 卫生院院长

各包村干部

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及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 201 室，办公室主任由权海旺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学习贯彻安全生产理念行动

1. 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纳入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和研讨内容。

2. 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各村主干及办公室主任、各村网格员及各经营主体负责人等开展轮训学习并登记在册。

3.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组织开展安全宣传，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全社会安全理念意识。

4. 深刻吸取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照查找思想理念、责任落实、监管执法、基础提升、人员配备、资金投入、应急救援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切实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二) 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

5. 压实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指挥棒作用，促进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自觉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不能以牺牲人民的生命为代价的观念，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履责述职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报告制度，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针对性督查检查。

6. 压实生产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责任。集中开展重点企业

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各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

（三）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7. 生产经营单位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等。

8. 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和职工先培训后上岗等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

9. 生产经营单位要以实训为主，常态化组织开展“三违”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自救互救等培训。对“三违”人员开展脱产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

10. 生产经营单位要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针对办公、生产、生活等区域，每年分别至少集中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提升疏散逃生避险的意识和能力。

（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行动

11. 各村及相关站所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逐条整改销号。

12. 各村及相关站所要督促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

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等安全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13. 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规定，要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五) 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行动

14. 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对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内部吹哨人”和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

15.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要综合统筹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救灾减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向基层末梢延伸。

16. 加强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17. 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优化消防站点功能布局，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六) 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提升行动

18. 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

19. 要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每年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

(七) 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0. 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各村、相关站所及各生产经营单位聚焦安全生产活动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

21. 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采取安全宣讲、知识竞赛、有奖问答、宣传资料发放等多种形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

22. 推进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场馆的建设和使用，每年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授牌。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

各村、相关站所及各经营主体要深刻认识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严字当头、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 加强工作统筹

各村、相关站所及各经营主体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并落实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检查等机制，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将开展治本攻坚情况与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挂钩，加大对治本攻坚

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三) 提高保障能力

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 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各经营主体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四) 完善法规制度

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要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建立健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能力和水平。

